

榜样引领推动高质量司法实践
南通“十佳法官”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王伟丽）以榜样引领，推动高质量司法实践。上月30日下午，全市法院第二届“十佳法官”颁奖典礼在南通中院举行。南通中院金融庭副庭长刘琰等10人从全市550名员额法官中脱颖而出，获授“十佳法官”荣誉称号。市领导姜永华、葛玉琴、张轩、金元等出席颁奖典礼，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去年8月，南通中院启动全市法院系统第二届“十佳法官”评选活动，严格按照政治素质过硬、法治信仰坚定、司法能力突出、司法作风优良、综合评价优评选条件，从全市法院550名员额法官中评选出20名候选对象。活动组织了为期5天的网络投票，得到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先后共有26万多人次参加投票。经综合评定，最终评选出“十佳法官”10名、“十佳法官”提名奖10名。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永华向受到表彰的法官表示祝贺，同时肯定了全市法院一年来工作取得的成绩。他希望全市法院在新的一年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市新实践，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建设过硬法院队伍，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轨道交通“融合党建带”
第二届公益跑活力开跑

本报讯（记者蒋娇娇）昨天上午，由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和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轨道交通“融合党建带”志同“道”合·第二届公益跑在南通植物园开跑，“融合党建带”成员单位和部门的400多名党员参加，以奔跑的健康方式助力公益，感受南通的绿色发展和美丽生态。副市长陈晓东参加活动。

本次公益跑全长约3.5公里，环绕植物园主干道一周。赛道两旁的水生树木园、水生花卉园等景点都让大家纷纷感叹，在如此优美的环境中跑步，感觉心旷神怡、动力十足。

自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全面开工以来，在“融合党建带”活动的引领下，轨道交通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沿线党建共建单位以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有力保障了轨道交通各项建设任务的顺利推进，成为国企党建新品牌。

《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昨起正式实施

本报讯（记者蒋娇娇）昨日，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条例》从立法层面强化了对绿地的保护和对毁绿行为的处罚，为减少涉绿违法行为，更好地保护绿化成果提供了法制依据。

《条例》共计二十条。在立法过程中突出南通特色，对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和探索。《条例》明确了城市绿化管理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职责，确立了永久保护绿地制度，确定了对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移植和砍伐树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确定了群众参与制度，强化了城市绿化管理和监督。《条例》最大的亮点是将我市城市道路绿化“503020”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在城市新建区域予以固化。

条例明确了城市道路绿化“503020”标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快速路两侧各不少于五十米、主干道两侧各不少于三十米、次干道两侧各不少于二十米的标准，规划建设公共绿地。”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占用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未按时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019中国经济十大商业木兰”揭晓
南通一女企业家上榜

本报讯（记者刘璐）上月28日-29日，由中国商报社、中国商界杂志社、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研究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流通研究院共同发起主办的“2019中国经济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经济影响力人物年会”在北京举行。会上，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海赛普新能源高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钱媛华，荣获“2019中国经济十大商业木兰”称号。

海赛普新能源高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是国内外技术领先的铅酸蓄电池延寿、修复、检测装置高科研发生产企业。此次评选组委会给该公司的评价是：在品牌价值、市场表现、发展潜力、创新能力等方面业绩卓著，实属新时代“工匠精神”和“中国梦”的践行者，是中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南通公交着力提升百姓出行品质

（上接A1版）与此同时，结合道路改造契机，南通公交进行二代电子站牌部署，截止到2019年9月底已完成安装97座新型公交车电子站牌，系统更趋完善。新进180台新能源车，在去年底前全部完成登记注册，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去年12月27日正式交付使用南通公交泰灶二期停车场，占地面积36008平方米，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桩50根，可满足100辆车同步充电作业。

市民华晶晶住在南通市区，经常乘坐8、13、22、53路前往开发区上班。作为一名老南通人，公交站牌的更迭变化，他看在眼里、喜在心上。“我还记得，最早的公交站牌是一张纸，上面写着线路名、站点名、往返时间、车票价格等信息；后来换成第一代电子站牌，上半部分为液晶屏，显示车辆发车情况、距离本站点还有几站、站点信息，下半部分仍为纸质。现在，我们发现，很多路段又安装了新型电子站牌，相比而言更加科技化、人性化。市民能一目了然地知道车辆到哪儿了、距离此站还有多长时间，同时增加语音播报功能，并且显示3种不同颜色的汽车图标，市民可以了解车辆是否拥挤。”华晶晶说，“我还发现市区的很多新型电子站牌设有一处便民手机充电口，手机没电也不用担心了。科技在进步，南通公交也在不断地与时俱进，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服务。”

2020年，南通公交将紧盯“乘客满意”这一目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服务举措，做好公交便民实事，为通城市民绿色、环保、安全出行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本报记者 徐爱银

元旦假期我市消费品市场供销两旺

125家零售企业当日销售同比增长7.5%，服装食品黄金珠宝等热销

本报讯（记者刘璐）2020年元旦期间，全市消费品市场商品丰富，物价平稳，供销两旺，假日经济魅力尽显。昨天，市商务部门发布统计数据，全市重点监测的商场、超市、家电卖场、汽车4S店、住宿餐饮等125家零售企业，元旦当日实现销售1.2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20家住餐企业共实现营业额4160万元，同比增长6.6%。

今年元旦期间，全市各大商场、超市商品货源充足，品种丰富，价格稳定。通农物流有产自全国各地的100多种新鲜蔬菜上市供应，日供应量达1500吨以上；水果日均供应量700多吨；生猪日均供应量800多头。市区主要商场、超市、专业店、农副农产品批发市场等30家企业，商品投放总金额达4.5亿元。充足货源保证了市民消费需求，市区南通文峰大世界、南通八佰伴、通润发超市、苏宁、五星、文峰城市广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等18家商贸流通企业，共实现销售额4160万元，同比增长6.6%。

元旦期间，我市消费品市场衣食住行类商品全面热销，消费档次也逐渐提升。各大商场、超市及专业服装、鞋类市场抓住冬装换季的有利时机，精心准备各类促销活动，款式新颖、价格适中的服装鞋类销售增幅明显。

食品依旧是节日消费的重头戏，全市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备货充足，新鲜的水果、蔬菜、肉类、海鲜等食品应有尽有，大润发、沃尔玛、永旺等大型超市“称重台”前消费者排成长龙。家电行业商家围绕“迎新贺礼”“以旧换新”大做文章，掀起家电产品的销售热潮，熨烫机、液晶电视、环保冰箱、节能空调等产品颇受欢迎。

与此同时，许多高端产品吸引消费者眼球，老凤祥银楼、周大生等黄金珠宝经营企业人气旺盛，黄金、铂

金等饰品呈旺销态势；各大商场、专业店的通讯产品销售异常火爆，新款手机及多性能数码产品成为消费者追逐的热点。

本报通讯员 周海燕 摄影报道

最美赛道首次上演国际骑跑两项赛

400多名运动爱好者参赛



近千人环濠河跑迎接新年

本报讯（记者蒋娇娇）昨天上午，由南通文旅集团主办、濠河公司承办的濠河元旦迎新跑在濠河风景区游客中心举行，吸引了近千名市民

参加环濠河8公里跑步活动，在欣赏美景同时迎接新年。

能够和家人、朋友一起，用运动的方式迎接新年，非常有趣也很有意

义。这次参加迎新跑沿途看了看濠河风景，感觉家乡的母亲河变得越来越美丽了，打心底儿里感到开心。”市民孙麒告诉记者。



昨天下午，南通市优秀戏曲票友演唱会在伶工学社举办，市文化馆戏曲班学员为戏曲爱好者带来了一场精彩戏曲演出，共贺新年到来。

记者 龚丹

日前，我省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群租房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前天，全市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杜松华对《通告》进行了解读——

违规改变住房性质等四种情形不得出租

明确群租房界定标准

《通告》由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及省电力有限公司联合对外发布，共有十三条内容。

“首先明确了群租房的定义。”杜松华说，根据《通告》第一条，出租房屋供他人集中居住，出租居室10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达到10个以上的，应当作为群租房进行管理。

《通告》明确，群租房租赁双方应当依法租赁住房，按照法律规定的租赁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对群租房安全负责，确保群租房及室内设施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准。出租人要按照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安全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登记有关信息，落实安全责任。

《通告》还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群租房从事无照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无照经营。

有四种情形不得出租

所有的住房都可以用来出租吗？

答案是否定的。《通告》明确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不得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也不得将房间分割出租。”杜松华说，出租房屋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居租住面积不得低于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同时，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也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一旦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租赁住房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产）部门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双方也应当在30天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杜松华提醒说。

此外，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出租人还应当告知其按照规定办理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

电瓶车不得违规充电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使用群租房。对此，《通告》明确，不得将电动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以及存在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也不得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或者将电动车停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居住房间。

“一旦起火，后果不堪设想。”杜松华说，电动车是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同时电动车火灾也呈多发频发趋势。对此，2019年9月，应急管理部、公安部等五部门专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中明确提出，重点整治电动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提升安全意识是最好的‘灭火器’”。

同时，出租人和承租人还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不得在居住房间内使用、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或将瓶装液化石油气设置在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未靠外墙的其他单独房间。

转租需承担治安责任

根据《通告》，承租人应当安全使

用租赁住房，在使用范围内履行安全责任，不得违规使用电气、燃气等设施，发现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及时消除或通知出租人消除。承租的住房不得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一旦转租、转借出去，治安责任将由承租人承担。”杜松华说，将承租住房转租、转借他人居住的，承担出租人治安责任，并向公安机关申报登记信息。留宿他人居住超过7天或者增加实际居住人的，也应当向公安机关申报登记信息。

“对违反《通告》有关规定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杜松华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抵制违法租赁行为，自觉整改群租房安全隐患，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予以奖励。”

除了《通告》中公布的省级举报电话，广大市民还可通过市政府12345在线服务平台进行举报。

本报记者 张亮

本报通讯员 苏锦安